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14日

1994年 第14号

(总号:76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5号)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549)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1994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	(560)
1994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	(56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和扶持粮 棉大县发展经济报告的通知	(566)
关于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和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的报告	(567)

中国妇女的状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575)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596)
欢迎订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607)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14, 1994

Issue No. 14(1994)

Serial No. 763

CONTENTS

- Decree No. 15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49)
-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Ship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49)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the Main Point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94 Plan for Economic
Restructuring Proposed by the State Commission for
Structural Reforms (560)
- Main Point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94 Plan
for Economic Restructuring (56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Demonstrative Areas of High—Output,
High—Quality and High—Efficiency Agriculture and for
Assisting Major Grain and Cotton Producing Counti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566)
- Proposal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Demonstrative Areas
of High—Output, High—Quality and High—Efficiency

Agriculture and for Assisting Major High Grain and Cotton Producing Counti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567)
The Situation of Women in China	
..... New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575)
Situ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in China	New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59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5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对船舶的监督管理，保障船舶登记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 50%。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

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的登记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七条 中国籍船舶上的船员应当由中国公民担任；确需雇用外国籍船员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中国籍船舶上应持适任证书的船员，必须持有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适任证书。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九条 船舶登记港为船籍港。

船舶登记港由船舶所有人依据其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就近选择，但是不得选择二个或者二个以上的船舶登记港。

第十条 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第十一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建立船舶登记簿。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允许利害关系人查阅船舶登记簿。

第十二条 国家所有的船舶由国家授予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的，本条例有关船舶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该法人。

第二章 船舶所有权登记

第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 and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本、副本。

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 (一) 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
- (二) 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 (三) 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就新造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但是，就建造中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仅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就自造自用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其所有权取得的文件。

就因继承、赠与、依法拍卖以及法院判决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对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向船舶所有人颁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授予船舶登记号码，并在船舶登记簿中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船舶名称、船舶呼号；
- (二) 船籍港和登记号码、登记标志；
- (三) 船舶所有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四)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
- (五) 船舶所有权登记日期；
- (六) 船舶建造商名称、建造日期和建造地点；
- (七) 船舶价值、船体材料和船舶主要技术数据；
- (八) 船舶的曾用名、原船籍港以及原船舶登记的注销或者中止的日期；
- (九) 船舶为数人共有的，还应当载明船舶共有人的共有情况；
- (十) 船舶所有人不实际使用和控制船舶的，还应当载明光船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十一) 船舶已设定抵押权的，还应当载明船舶抵押权的设定情况。

船舶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船舶所有人。

第三章 船舶国籍

第十五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

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

（一）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下列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1. 国际吨位丈量证书；
2. 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
3.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
4.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
5. 乘客定额证书；
6. 客船安全证书；
7. 货船无线电报安全证书；
8.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9. 船舶航行安全证书；
10. 其他有关技术证书。

（二）国内航行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国籍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还应当提供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予以核准并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第十七条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从境外购买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

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在境外建造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合同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予以核准并发给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第十八条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

以光船租赁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年。光船租赁合同期限超过2年的，承租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第十九条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船舶抵押权登记

第二十条 对20总吨以上的船舶设定抵押权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

- (一) 双方签字的书面申请书；
- (二)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者船舶建造合同；
- (三) 船舶抵押合同。

该船舶设定有其他抵押权的，还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船舶共有人就共有船舶设定抵押权时，还应当提供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者约定份额的共有人的同意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将有关抵押人、抵押权人和船舶抵押情况以及抵押登记日期载入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向抵押权人核发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第二十二条 船舶抵押权登记，包括下列主要事项：

- (一) 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被抵押船舶的名称、国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颁发机关和号码；
- (三) 所担保的债权数额、利息率、受偿期限。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允许公众查询船舶抵押权的登记状况。

第二十三条 船舶抵押权转移时，抵押权人和承转人应当持船舶抵押权转移合同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将承转人作为抵押权人载入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向承转人核发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封存原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办理船舶抵押权转移前，抵押权人应当通知抵押人。

第二十四条 同一船舶设定二个以上抵押权的，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抵押权登记申请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并在船舶登记簿上载明登记日期。

登记申请日期为登记日期；同日申请的，登记日期应当相同。

第五章 光船租赁登记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 (一) 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的；
- (二) 中国企业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
- (三) 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

第二十六条 船舶在境内出租时，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在船舶起租前，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光船租赁合同正本、副本，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将船舶租赁情况分别载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并向出租人、承租人核发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各一份。

第二十七条 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时，出租人应当持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中止或者注销其船舶国籍，并发给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一式二份。

第二十八条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承租人应当比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确定船籍港，并在船舶起租前持下列文件，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 (一) 光船租赁合同正本、副本；
- (二) 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 (三) 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发给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在船舶登记簿上载明原登记国。

第二十九条 需要延长光船租赁期限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在光船租赁合同期满前 15 日，持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和续租合同正本、副本，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续租登记。

第三十条 在光船租赁期间，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申请光船转租登记。

第六章 船舶标志和公司旗

第三十一条 船舶应当具有下列标志：

- (一) 船首两舷和船尾标明船名；
- (二) 船尾船名下方标明船籍港；
- (三) 船名、船籍港下方标明汉语拼音；
- (四) 船首和船尾两舷标明吃水标尺；
- (五) 船舶中部两舷标明载重线。

受船型或者尺寸限制不能在前款规定的位置标明标志的船舶，应当在船上显著位置标明船名和船籍港。

第三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设置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可以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按照规定提供标准设计图纸。

第三十三条 同一公司的船舶只准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审核。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

第三十四条 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经核准予以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应当予以公告。

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属登记申请人专用，其他船舶或者公司不得使用。

第七章 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船舶变更船籍港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变更证明文件，到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籍港变更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国籍证书签证栏内注明，并将船舶有关登记档案转交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船舶所有人再到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三十七条 船舶共有情况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有关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船舶抵押合同变更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以及船舶登记簿上注明船舶抵押合同的变更事项。

第三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所有权登记以及与之相关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相应的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向境外出售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注销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国籍的证明书。

第四十条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船舶所有人应当自船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或者船舶失踪之日起3个月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审查核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

第四十一条 船舶抵押合同解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经抵押权人签字的解除抵押合同的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上的抵押登记的记录。

第四十二条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出租人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外，还应当办理船舶国籍的中止或者注销登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封存原船舶国籍证书，发给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特殊情况下，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发给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第四十三条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出租人应当自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合同或者终止光船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光船租赁注销登记。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出租人还应当提供承租人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经核准后，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上的光船租赁登记的记录，并发还原船舶国籍证书。

第四十四条 以光船条件租进的船舶，承租人应当自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光船租赁合同、终止光船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还应当提供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经核准后，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光船租赁登记，收回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并出具光船租赁登记注销证明书和临时船舶国籍注销证明书。

第八章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 证书的换发和补发

第四十五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1 年内，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证书换发手续。

第四十六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污损不能使用的，持证人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

第四十七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遗失的，持证人应当书面叙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原证书作废。

第四十八条 船舶所有人在境外发现船舶国籍证书遗失或者污损时，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但是必须在抵达本国第一个港口后及时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船舶国籍证书。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 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50% 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一)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二) 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 (三)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第五十四条 船舶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对船舶登记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船舶”系指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但是船舶上装备的救生艇筏和长度小于5米的艇筏除外。

(二) “渔业船舶”系指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以及属于水产系统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

(三) “公务船舶”系指用于政府行政管理目的的船舶。

第五十七条 除公务船舶外，船舶登记机关按照规定收取船舶登记费。船舶登记费的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 船舶登记簿、船舶国籍证书、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申请书以及其他证明书的格式，由中

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统一制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1994 年 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

国发〔1994〕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1994 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是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行动纲领。今年的几项重大改革方案已经出台，从各方面保证这些改革措施真正落实，组织好整体改革的协调推进，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是重大而艰巨的任务，必须下功夫认真抓好。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是今年全党和全国工作的大局，各项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提高认识，认真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之间的关系，抓住重点，加强协作，搞好配套，精心组织，扎实工作，密切注意并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各项改革任务的顺利完成。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

1994 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4 年 4 月 26 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国务院关于财税、金融、外贸、外汇体制等项改革的部署,1994 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一是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积极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二是加快财税、金融、外贸、外汇体制改革。围绕这两个重点,配套推进其他方面的改革。

一、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积极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

1. 继续抓好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工作,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一是继续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把企业的各项权利和责任真正落到实处。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抓好配套法规建设。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格禁止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甚至无偿分配给个人。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原则,探索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的合理形式与途径。三是继续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机制。四是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清产核资,评估资产,清理债权债务,界定产权,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五是继续贯彻《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加快向科学的、符合国际惯例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过渡。六是认真研究并有重点地妥善解决国有企业的历史包袱,探索解决产业结构不合理、债务负担沉重、职工社会保险费积累不足、企业办社会、富余人员过多等问题的具体办法,为国有企业参与市场平等竞争创造必要条件。

2. 国家将组织一批国有大中型企业,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探索建立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进。

3. 新建公司要严格按《公司法》规定进行。现有公司不具备《公司法》规定条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规范。

新组建公司不是简单更换名称，也不是单纯为了筹集资金，而要着重于转换机制。要通过试点，逐步推行，绝不能搞形式主义，一哄而起。要防止把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硬行改为公司。

二、深化财税、金融等管理体制改革，初步确立新型宏观调控体系的基础构架

4. 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85号）、《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1993〕90号）、《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3〕91号）的原则和具体要求，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初步确立新型宏观调控体系的基础构架。

5. 根据《决定》要求，深化投资体制改革，逐步建立法人投资和银行信贷的风险责任，研究把竞争性项目推向市场的途径和办法。继续进行计划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计划管理职能。计划工作要突出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把重点放到中长期计划上，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的运用。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科学和严格的投融资决策责任制。努力办好国家开发银行，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筹集和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国家重点建设，并且加强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的总量控制。

三、适时推进价格改革，继续发展商品市场，重点培育生产要素市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6. 在保持价格总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时推进价格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逐步放开竞争性产品价格，合理调整政府定价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搞好生产资料价格并轨。价格改革要充分考虑国家、企业和群众的承受能力，要切实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监审，规范价格行为，控制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上涨幅度，保障人民生活安定。

7. 继续深化商品流通体制改革，促进国内市场的统一和开放。对大宗农产品、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的批发市场，要完善市场的信息、服务功能和市场规则，健全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管理，规范交易手段，提高交易效率。对期货市场的试点，要加强宏观管理，实行统一指导和监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立期货交易所（中心）；加快期货交易立法步伐。

继续改革物资订货会制度，探索国家订货和远期合同制度，逐步取代指令性计划分配办法，进一步理顺生产资料的流通渠道。

尽快建立中央和地方的粮、棉、油、肉、糖储备制度，进一步完善储备管理、使用办法。尽快建立粮食和副食品风险基金，保证各项基金及时、足额到位。建立农副产品市场监管体系，强化农副产品信息网络建设。粮棉收购价格既要能够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又要考虑整个市场物价的稳定，以加强国家对粮食的宏观调控和防止市场粮价出现大的波动为重点，进一步改革粮食购销体制。

8. 进一步改革劳动制度，稳步发展劳动力市场。结合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形式的调整，改革劳动就业和用工制度，着重创造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向选择和劳动力合理流动的就业机制。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和转业培训，发展多种就业形式，加强区域劳务合作和相应的管理服务，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流动。

9. 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规范和发展城市房地产市场。国家垄断城镇土地一级市场，加强土地二级市场的管理。商业性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要实行有偿有限期出让、转让，一般要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的方式。坚决清理取缔土地隐形市场。要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继续做好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试点工作。

10.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发展技术市场。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加强基础性研究，发展高新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服务机构的研究开发经营活动要逐步进入市场，促进科技经济一体化。要规范技术市场规则和秩序，推进科技系统的结构调整、机制转换和人才分流。创造条件，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

四、深化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制度的改革

11. 社会保障政策要统一，管理要法制化。社会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根据城乡居民的不同情况，逐步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配合企业改革，进行城镇社会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积极探索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具体途径。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稳定农村医务人员队伍，健全医疗预防保健网。

12.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稳步改革城镇住房制度，促进住房社会化、商品化和住房建设的发展。要搞好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有机衔接。严格贯彻国务院确定的定价原则，坚

决制止低价售房。对突击低价售房和在售房中以权谋私、违反政策者要严肃查处。公房租金支出占城镇职工家庭收入比重应逐步达到一定比例，提高租金要选择经济平稳的时机出台。促进住房建设，通过土地、税费、信贷等方面的支持，发展经济适用住房，推进集资、合作建房。有步骤地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和制度建设。

五、转变政府职能，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积极培育中介组织

13. 今年要基本完成省级政府机构改革，并在部分市县各级政府进行机构改革。各级政府要转变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坚持政企分开，把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范围的职能切实交给企业。抓紧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方案，在中央政府、大部分省级政府及计划单列市政府机构中尽快建立起国家公务员制度。

14. 高度重视法制建设，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国发〔1993〕72号）要求，切实搞好政府法制工作。要继续完善现有经济法规，对目前尚不具备制定法律条件的，可先制定行政法规，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沿着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健康发展。

15. 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当前要着重发展和完善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公证和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信息咨询机构，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等市场中介组织。市场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我协调、自我保护和自我约束的自律性运行机制。各种中介组织要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对其行为后果，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6. 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延长耕地承包期，允许继承开发性生产项目的承包经营权，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积极兴办服务性的经济实体，为家庭经营提供服务，促进农业生产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通过多样化服务体系将分散的小规模经营的农户与市场紧密联系起来。在国家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下，逐步放活农产品经营，改变部门分割、产销脱节的状况，发展各种形式的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把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紧密结合起来。

17. 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改革。继续完善乡镇企业经营机制,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改革的探索。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乡镇企业实行分类指导,加强规划、积极推行、正确引导、不断完善、逐步规范,在明晰企业产权的基础上,对股份合作制要积极扶持,正确引导,对有利于发展经济的股份制试点,也要给予支持。要强化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乡镇企业的发展要与小城镇建设统筹规划,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逐步改革小城镇的户籍管理制度,合理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18. 围绕解决“买难卖难”、剩余劳动力转移和提高农民收入等重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并加强配套的信息、仓储、运输、加工、保鲜等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率。

19. 建立健全政府对农业的支持、保障、调控和服务体系,强化支持和保护农业的调控手段。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并通过运用财政、税收、价格、信贷、保险等手段,鼓励和引导社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把更多的资金投向农业。

七、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20. 在继续搞好现有开放地区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要向产业倾斜,促使国家鼓励的产业得以更快的发展。经济特区要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向更高层次发展;经济开发区的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并与老城市、老企业的改造相结合,避免盲目发展。

21. 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搞好外汇管理体制改单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号)要求,完善外贸宏观管理,转换外贸企业经营机制,完善外贸经营的协调服务机制,保持外贸政策的统一性。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发〔1993〕89号)要求,搞好外汇管理体制改单工作。

22. 认真做好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的引进工作。利用外资工作,要加强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并逐步从提供优惠政策转向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扩大利用外资的规模和领域,鼓励外商直接投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搞好利用外资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工作;鼓励大型跨国公司来华投资。

八、进一步抓好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

23. 进一步抓好市县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为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探索经验。各试点市县要根据《决定》精神和国家的具体部署，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并具有可操作性的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把深化改革与本地经济发展战略、调整结构、扩大对外开放很好地结合起来。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县，要在推进农工商、贸工农一体化建设，深化乡镇企业改革，培育农村市场体系，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县级机构改革，促进小城镇建设等方面，创造好的经验。综合试点市县还要在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深化科教文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民主法制，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方面成为模范和表率。

24. 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结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搞好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重点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综合配套改革措施。从发展和解决温饱问题入手，促进资源的有效开发和利用，加快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

25. 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步子大，任务重，要认真贯彻执行《决定》，统一认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制订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把各项改革措施真正落到实处。要防止政出多门、各行其是、一哄而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 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和扶持 粮棉大县发展经济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4〕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和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和扶持商品粮棉大县发展农村经济，是党中央、国务

院的重要举措，对促进粮棉增产，稳定供应，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重视这项工作，加强领导，团结协作，共同努力，把这件事情办好。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

关于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 和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更好地扶持粮棉主产区发展农村经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发〔1993〕11号）的决定，我委会同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内贸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有关部门，就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和扶持粮棉大县发展农村经济问题进行了反复研究，提出了具体实施方案。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的意见

从1994年起，连续5年，国家每年安排10亿元专项贷款，在不同地区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

（一）指导思想

适应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地区资源和经济优势，优化农业生产和农村产业结构，引导和推动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进行科技、资金、物资等生产要素的综合投入，在农产品品种和质量方面进行深度开发；以生产、加工、储藏、运销一体化的经济实体为龙头，使示范区生产商品化、服务系列化；通过建立贸工农一体化的经营组织，带动千家万户发展生产，进入市场，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中发挥示范作用。

（二）示范区选建原则和条件

原则上在每个省（区、市）选建一个示范区，对有条件的计划单列市也可适当安排。示

范区建设范围可以是一个县,也可以是跨县连片的地区。

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的基本条件是:

1. 农业生产商品化、专业化程度较高,能形成一定商品规模,市场覆盖面较大。
2. 农村经济条件较好,农业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较完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较强,有一定的农副产品加工能力。

3. 有示范推广价值,地域集中连片。

4. 领导重视,科技实力强,农民文化素质较高。

5. 水资源、能源、交通、运输、通讯等外部环境较好。

(三)示范区的类型和布局

根据示范区选建的条件,拟在全国不同地区选择建设以下几种类型的示范区:

1. 外向型农业示范区。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增加农产品出口创汇为主。主要布局在黄、渤海周边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地区,以及其他沿海省(区、市)。

2. 城郊型农业示范区。为城镇居民改善食物结构、提高生活水平提供优质农副产品。主要分布在京、津、沪等大城市郊区。

3. 农产品转化型示范区。以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加工、转化和综合利用为主,实行农工商、种养加工一体化经营。主要布局在平原、丘陵地区。

4. 高科技农业示范区。以农业高新技术为先导,发展科技含量较高的粮食、棉花等农副产品。主要布局在便于以农业科研院所为依托、科技实力比较雄厚的地区。

5. 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型示范区。通过对农业自然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林果业,探索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主要布局在山区、丘陵地区。

6. 特色农业示范区。主要建设在立体农业、生态农业、旱作农业、节水农业、旅游农业等有一定基础的地区。

(四)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

1. 引进和培育农林牧渔优良品种,促进大幅度增产,建设名特优高(产)农产品生产基地。

2. 进行农产品加工转化、贮藏保鲜、包装运输和市场设施等建设。

3. 开发和推广农产品生产、加工、保鲜等先进技术。

4. 进行农业服务体系和农业科研、推广体系建设。

(五)示范区的审批程序和贷款规模

由省(区、市)计委(计经委)会同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共同编制示范区总体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测算经济效益,落实配套资金和还款办法,经农业银行省(区、市)分行组织评估后,于1994年7月10日前报送我委,同时抄报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和中国农业银行;由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不同地区的产业特点,对各省(区、市)上报的示范区建设规划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推荐给中国农业银行审定,由中国农业银行下达示范区专项贷款资金计划。列入计划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示范区建设时间定为5年。国家下达的专项贷款规模,省(区、市)的示范区年平均控制在2500万元左右,计划单列市的示范区年平均控制在2000万元左右。

二、关于扶持粮棉大县发展农村经济的意见

从1994年起,连续5年,国家每年安排65亿元专项贷款(其中商品粮大县50亿元,优质棉大县15亿元),在全国选择一批商品粮棉大县,集中扶持发展农村经济。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粮棉主产区的资源和经济优势,在确保粮棉生产稳定增长的基础上,促进粮棉大县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农副产品加工业,走增加产量与增值转化相结合的发展道路;通过国家专项贷款的支持,使粮棉大县的粮棉生产稳定增长,农村经济综合实力有较大提高,农民收入有较多增加,在粮棉主产区探索强县富民的新路子。

(二)商品粮棉大县选择的原则和项目建设的重点

国家扶持的商品粮棉大县,以提供商品粮棉的多少为序,择优安排。

各地要找准推动粮棉大县经济快速发展的增长点和突破口,选择一批具有本地资源优势、起点较高、市场容量大、效益较好的项目进行扶持。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1. 发展名特优高(产)农林牧渔产品生产,建立名特优高(产)农产品良种繁育、生产、加工、储运体系。

2. 加快粮食转化增值,发展畜禽、水产养殖业,建立必要的畜禽加工、饲料工业等设施。

3. 发展以粮油等农产品和棉花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

4. 建设综合农田防护林体系,开展林产品加工和流通设施的建设。

5. 建设节水农业和小水电设施。

6. 在粮棉等主要农产品集散地和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7. 建设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综合服务体系。

(三)项目的审批和资金安排

由我委会同农业等部门确定国家扶持的粮棉大县和垦区名单。中国农业银行据此商我委后向各省(区、市)农业银行下达专项贷款资金计划,并抄送省(区、市)计委(计经委)。各省(区、市)根据下达的贷款规模,组织粮棉大县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区、市)计委(计经委)会同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审查后,推荐给省(区、市)农业银行评估论证,下达粮棉大县专项贷款资金计划,同时汇总报我委和中国农业银行备案,抄送上级和同级农业、林业、水利、粮食、供销社等部门。列入计划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和有关程序办理,不得随意变更内容和规模。严禁以各种名目兴建楼堂馆所、购买小轿车和安排其他非生产性建设。对个别项目经省(区、市)农业银行评估后,确实需要变更的,可由省(区、市)计委(计经委)会同农业、林业等部门根据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另行推荐项目。要逐步建立项目库制度,由农业银行择优选贷。

三、贷款期限与安排

示范区贷款执行国家规定的农业开发性贷款利率;粮棉大县贷款中央财政适当贴息,具体贴息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另行下达。这两项贷款的还款期限均为1—3年,最长不超过5年。在示范区贷款规模和资金安排上,视各省(区、市)所提项目的特点和可行性具体审定;粮棉大县贷款规模和资金的安排要与商品量和完成粮棉收购任务挂钩。各粮棉大县在使用专项贷款进行项目建设的同时,要确保粮棉稳定增产,完成国家商品粮棉的收购任务。平均3年不能完成粮棉收购任务的,不再作为扶持对象。

除国家安排贷款外,地方(省、市、县)和建设单位也要安排相当于项目总投资额(含流动资金)20%—30%的自筹资金。为了管好用好这两项贷款,建议由中国农业银行制定贷

款管理办法,下达各地执行。

四、项目的组织管理

建议各省(区、市)成立项目建设协调小组,由计划部门牵头,加强综合平衡和协调、服务工作;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本行业项目的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对这两项贷款要安排专项配套资金,中国农业银行要保证贷款规模和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要与规模配套;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财务审计和监督。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等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项目的督促、检查工作,农业部统一负责项目的统计报表工作。

各省(区、市)项目建设协调小组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组织检查验收工作,并及时将建设情况报我委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执行。

附件:国家扶持的商品粮棉大县和垦区名单

国 家 计 委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妇女的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六月·北京

目 录

前 言

- 一、中国妇女的历史性解放
- 二、平等的法律地位
- 三、在经济领域中的平等权利与重要作用
- 四、广泛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
- 五、在社会生活领域中充分发展
- 六、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平等地位
- 七、中国妇女权益的组织保障
- 八、积极参与国际妇女活动

前 言

1992年3月,联合国决定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于1995年在中国首都北京召开,这使中国妇女的状况倍受世界关注。

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和百余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中国妇女曾经有过长期受压迫、受屈辱、受摧残的悲惨历史。从本世纪上半叶起,广大妇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了民族和自身的解放,经过几十年不屈不挠的英勇奋斗,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占全世界妇女四分之一的中国妇女终于获得了历史性的解放。

新中国宣告了中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均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她们和全体中国公民一样成为国家与社会的主人。中国的各种法律保障妇女与男子具有同等的权利和地位,具有同等的人格和尊严。中国政府运用法律的、行政的和

教育的手段消除对妇女的各种歧视,保护妇女的特殊权益。今天,中国妇女已享有中国社会几千年来从未达到、许多发达国家历时数百年方才得到承认的平等权利。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中国妇女曾被禁锢的聪明才智极大地释放出来。她们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地投身于中国的建设和发展,成为创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伟大力量。她们是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在工农业生产、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中作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在中国,“半边天”成为全社会对妇女作用最形象的赞誉。

在推动社会发展的同时,中国妇女的精神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她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在参政能力、文化水平、科学知识、生产技能等各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

中国妇女有着热爱和平的光荣传统。她们从未忘记侵略战争带来的深重灾难,坚决支持中国政府的和平外交政策。无论世界上发生什么样的冲突,她们总是站在正义与被侵略者一边,反对暴力与侵略。中国妇女是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力量。

建国四十五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十五年来,中国妇女在“平等、发展、和平”的方向上取得了历史性的伟大进步。这是世界妇女进步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人权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受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和旧观念的影响,中国妇女的状况还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在现实生活中,妇女的参政、就业、受教育以及婚姻家庭中平等权利的完全实现,还存在着各种困难和阻力,轻视、歧视甚至侵害妇女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妇女的整体素质也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因此,中国妇女解放和发展的道路远没有完结。中国政府正在致力于发展经济,加强法制,消除一切歧视或轻视妇女的落后观念,促进中国法律赋予的男女平等权利在社会生活中全面实现,争取本世纪在中国实现《内罗毕战略》的各项发展目标。

中国政府、中国妇女和全体中国人民热情地欢迎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正在全力以赴地为会议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为使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东道国的妇女情况,现将中国妇女的状况公诸于世界。

一、中国妇女的历史性解放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妇女长期被压在社会的最底层。20世纪上半叶,中国共

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进行了一场伟大而深刻的民族民主革命，伴随着这场革命掀起了大规模的群众性妇女解放运动，使中国妇女获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解放。

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宗法制度对中国妇女的压迫和摧残特别深重。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等方面，都处于与男子不平等的地位。这突出表现在：

政治上无权，完全被排斥在社会政治生活之外。经济上依附，没有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没有独立的经济来源。社会上无地位，被要求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没有独立的人格和身份，被剥夺了接受文化教育和参加社会活动的权利。婚姻上不自主，必须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丈夫死了不得再嫁。身心上受摧残，不仅受到一夫多妻制的压迫和娼妓制度的迫害，而且绝大多数人从小被迫缠足，数百年来，“小脚女人”竟成了中国妇女的一个代称。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的相继入侵更加重了中国妇女的苦难。在1937年开始的日本全面侵华战争中，有3000多万男女老幼惨遭杀害，其中妇女儿童占多数。仅在日军占领南京后的一个月里，就发生日军强奸中国妇女的事件2万多起。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官僚资本主义相勾结对中国人民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把中国推向了亡国灭族的边缘，也把中国妇女推向了前所未有的苦难深渊。

为挽救民族的危亡和谋求自身的解放，中国妇女与全国人民一道，进行了长达一百多年的不屈不挠的斗争，掀起了一次又一次的妇女解放运动。太平天国运动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男女平等的政策；戊戌维新运动倡导并一度引发了戒缠足和兴女学运动；辛亥革命兴起了以实现男女平权、争取女子参政为主要目标的女权运动。这些运动促进了中国妇女的觉醒，但终究没有能够从根本上改变中国妇女被压迫、受奴役的悲惨命运。

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便将实现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作为奋斗目标之一。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妇女被动员和组织起来，形成了以工农劳动妇女为主体、团结全国各族各界妇女的广泛的统一战线，开展了与中国革命紧密结合的群众性妇女解放运动。特别是在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革命政权颁布了一系列法律和法令，保障妇女权利，提高妇女地位，使全中国的妇女看到了光明和希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结束了中国妇女千百年来受封建社会压迫、奴役和受外国侵

略者宰割、欺凌的历史，她们以崭新的姿态站立起来，与全国人民一起成了新中国的主人。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占全体代表10.4%的69名妇女出席了会议。她们与男代表一起共商建国大计。宋庆龄在这次会议上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李德全、史良等一批女性担任了政府的领导职务。会议通过的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庄严宣布，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均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从此开创了妇女解放的新时代。

建国后，为迅速改变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经济文化落后面貌，革除束缚、歧视和摧残妇女的旧制度和旧习俗，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系列波澜壮阔的群众运动，使妇女的社会地位和状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变化。

——土地改革。在旧中国，占农村人口70%的贫雇农只占有10%的土地，而妇女则根本没有土地所有权。新中国建立伊始，就根据“按人口分配土地”的原则，在农村开展了广泛深刻的土地改革运动。广大农村妇女与男子一样分得了土地，成为土地的主人，从根本上改变了男女经济不平等的状态。

——普选。1953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明确规定，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同年12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基层选举，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次大规模的普选运动，90%以上的妇女踊跃参加了投票，当选为基层人民代表的妇女占代表总数的17%。在此后选举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女代表占12%，其中少数民族女代表占少数民族代表总数的11%。这表明，新中国成立后，全国各族妇女便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开始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而某些西方国家建国一、二百年之后才在法律上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

——妇女走出家门。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全国范围内兴起了妇女走出家门参加社会生产的热潮。1957年，全国有70%的农村妇女参加了农业生产；城市女职工达到328.6万人，与1949年相比，增加了4.5倍。这彻底改变了旧中国将妇女排斥在社会生产劳动之外的状况，使妇女有了独立的经济来源。

——扫盲。旧中国妇女文盲比例达90%。新中国为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平，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群众性扫除文盲运动，先后于1952年、1956年和1958年掀起三次扫盲高潮。从农村到城市都举办了各种识字班、民众夜校、职工业余学校，成千上万的妇女参加

了扫盲学习。到1958年,有1600万妇女摆脱了文盲状态,初步改变了中国妇女愚昧落后的状况。

——宣传和贯彻婚姻法。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新中国的第一部法律。该法明确宣布: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的婚姻制度。这是中国社会几千年来婚姻家庭生活的深刻变革。婚姻法颁布后,全国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和贯彻婚姻法的群众运动,使大量封建婚约得到解除,打骂、虐待妇女的现象迅速减少,自由恋爱、婚姻自主蔚然成风。经过几年的艰苦工作,终于从根本上打碎了几千年来封建婚姻制度所强加于妇女的枷锁,基本实现了婚姻自由。

——禁娼。妓院和卖淫嫖娼是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社会丑恶现象之一。新中国一成立便迅速采取有力措施禁娼。1949年11月,北京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率先作出禁娼决定,当即关闭妓院,将妓女集中起来加以教育,改造其思想,医治其性病,引导和帮助她们建立正常生活,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继北京之后,包括上海、天津在内的全国各大中城市纷纷开展禁娼运动。在很短的时间内,就使这种在旧中国屡禁不绝、严重摧残妇女身心和侮辱妇女人格的社会痼疾绝迹,社会面貌为之一新。

新中国通过这些规模宏大的群众运动,仅用了短短几年的时间,就荡涤了几千年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使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都获得了根本性解放。这是中国近代社会发展史上值得自豪的重大变革,也是中国革命对世界妇女解放运动的重大贡献。

二、平等的法律地位

中国十分重视对女性的法律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法律地位。现在,已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国家各种单行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各部门行政法规在内的一整套保护妇女权益和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体系。

中国妇女立法的基本原则是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特殊权益,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依据宪法确定的原则，新中国陆续颁布了《婚姻法》、《选举法》、《继承法》、《民法》、《刑法》等十余部基本法，国务院及所属部委颁布了40余种行政法规与条例，地方政府制定了80余种地方性法规，这些法规都明确规定了保护妇女权益的条款。任何一部中国法律都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款。

1992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为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保障妇女的基本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依据中国法律，妇女享有的法定权利有以下六个方面：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并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为了切实保障妇女的参政权，法律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在任用领导人员时，必须坚持男女平等，重视培养、选拔女性担任领导职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这种平等的权利包括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各个方面，以及妇女从事科学研究和文学艺术创作等文化活动的权利。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要保证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这主要有：劳动就业的权利，同工同酬的权利和休息的权利，获得安全和卫生保障以及特殊劳动保护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法律规定，任何单位在录用职工时不得以性别为理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在晋升、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以及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等方面，不得歧视妇女；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法律规定，妇女在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以及批准宅基地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妇女在婚姻、家庭财产关系中，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所有权和继承权；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妇女享有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肖像权、名誉权等人格权，享有亲属权、监护权、荣誉权、制造者身份权等身份权。法律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

待、遗弃老年妇女；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法律规定，妇女享有平等的结婚和离婚自由权，在夫妻关系中男女平等。妇女有独立的姓名权，有参加社会生产和社会活动的自由。在离婚问题上妇女受到特殊保护。

中国法律在明确规定妇女的各种具体权益的同时，强化国家机关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的职责，明确妇联等妇女组织在诉讼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全面确定了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机制。在《妇女权益保障法》的 54 条规定中，有 75% 的条文详细列举了侵权行为的后果和法律责任，为执法工作提供了可供操作的法律依据。

中国目前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还较为落后，因此妇女法律权利的某些规定和保障机制也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随着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中国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将会不断完善。

三、在经济领域中的平等权利与重要作用

妇女经济地位的提高，是实现男女平等最重要的基础。中国政府为改善和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在新的社会条件下，中国妇女成为社会发展的伟大力量，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中国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新中国成立以来，妇女就业人数不断增加。目前，中国女性从业人员已占社会总从业人员的 44% 左右，高于世界 34.5% 的比例；1992 年女性从业人口占女性 15 岁以上人口的 72.33%；农村妇女劳动力约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一半，城镇女职工人数已由 1949 年的 60 万人增加到 5600 万人，占全国职工总数的比例也由 7.5% 提高到 38%。妇女就业领域十分广泛。在国民经济 12 个行业中，女职工达 100 万人以上的行业就占 9 个，包括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卫生、教育以及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等。妇女就业层次有了较大提高。1992 年，在科学研究和综合服务事业、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业以及金融保险业中，女职工已分别占在业人数的 34.4%、21.6% 和 37.3%。中国妇女尽管在就业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但近年来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主要是一些单位不愿接收女性，造成女性就业难等。中国政府正积极采取

措施促进这些问题的解决。

男女同工同酬原则已基本得到实行。在中国,同一行业、同一工种中技术熟练程度相同的劳动者,都可以获得同等报酬。但是,由于目前男女职工文化业务素质和职业构成的差异,男女实际收入尚有一定差距。据1990年调查,城市男女职工平均月收入分别为193.15元和149.60元,女性的平均收入是男性的77.4%;农村男女年平均收入分别为1518元和1235元,女性年均收入是男性的81.4%。此外,农村妇女年均收入在一万元以上的人数占女性总数的1.2%,男性的这一比例也是1.2%。这表明,在农村先富起来的人群中,男女收入差距已不明显。

中国政府对女职工采取了全面的劳动保护措施。据调查,城市女职工中85.3%的生育妇女都享有三个月的带薪产假,有些单位的女职工还享有半年的带薪产假;对处于孕期和哺乳期的女职工减少其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女职工比较多的国有企业大都建立了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等设施。

随着中国妇女经济地位的提高,她们在经济领域中发挥的作用也愈来愈大。

70年代末开始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大大解放了妇女劳动力,妇女成为振兴和发展农村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在农、林、牧、渔、水利业劳动者中,女性劳力占半数以上;产棉区的棉田管理大部分由妇女承担。在1400万农村商业服务业个体从业人员中,女性约占三分之一。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从商农民中妇女约占二分之一。在农业生产总值中,农村妇女创造的产值占50%至60%。

中国农村妇女是乡镇企业发展的重要推动者。目前,中国农村有一亿多乡镇企业劳动者,其中女性约有4000万人。在食品、服装、编织、玩具、电子产品、传统工艺和服务等行业的乡镇企业中,女性从业人数更多,创造的产值占总产值的65%左右。女职工占主体的纺织、丝绸、茶叶、编织、刺绣、玩具等行业的乡镇企业是中国出口创汇最多的企业。在乡镇企业中,不少女性担任了企业领导职务。如江苏、广东、安徽、福建、河南等省的乡镇企业中,各有约2000—3000名的女厂长、女经理,并各有数万人成为车间和班组的生产技术骨干。

中国妇女在农村经济建设中的伟大作用获得了某些国际组织的赞扬。山东省龙口市的农村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粮农组织选定的农村妇女问题国际监测点。这里的农村妇女不仅担负着40%至60%的农田作业量,而且在纺织、服装、刺绣等乡镇企业中担负着

74%的生产任务。她们制作的刺绣工艺品每年可出口创汇约250万美元。近几年,来这里考察的20多个国家的100多名专家一致认为,龙口农村妇女发挥着与男性同等重要的作用。

在城市,广大妇女为推动经济的改革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1982—1990年,在金融、文教、广播电视、卫生、体育、社会福利、商饮供储、机关团体等行业中女职工人数增长速度分别超过男性21至78个百分点。1993年,全国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的比例达36.8%。女职工还积极参与企业的管理,为促进企业的发展献计献策。据调查,仅陕西、江苏等十省的女职工近三年内就提出合理化建议387万条,创经济效益21亿元。

与此同时,一大批女厂长、女经理在经济改革与开放的浪潮中脱颖而出。她们积极参与竞争,勇于迎接挑战,在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中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1992年,辽宁省28个改革试点企业中有97名女职工通过激烈的竞争由一般职工成为企业的管理者和领导者。1988年和1992年共有107名女厂长、女经理当选全国优秀女企业家。

建国四十多年来,中国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她们在经济建设中的历史功绩和伟大作用赢得了社会的称颂。1949—1988年,全国有2485.8万人获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1978—1992年,有572名杰出的女性获全国劳动模范光荣称号,有20152名优秀女性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光荣称号。1988—1993年,有936名女性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四、广泛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

在中国,妇女全面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为中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

中国妇女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占有重要的位置。1954年召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时,共有女代表147人,占代表总数的12%;到1993年召开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时,女代表已增至626人,占代表总数的21.0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一届全国人大有4名女常委,占常委总数的5%,到八届全国人大时已有19名女常委,占常委总数的12.3%。1954年到1993年,先后有宋庆龄、何香凝、蔡畅、陈慕华等8位妇女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人大女代表在立法以及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她们尤其关注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益的保护、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等问题，积极提出立法和政策建议，努力促进这些方面的进步与发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一些法律的制定就是在女代表的提议和参与下实现的。

中国妇女积极参加政治协商会议活动。1993年召开的第八届全国政协会议的委员中，有女委员283人、女常委29人，分别占委员和常委总数的13.52%和9.2%。参加政协的女委员都是社会各界的优秀人士，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她们从不同角度对国家大事和政府工作提出意见，进行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邓颖超、康克清、钱正英等7位女性曾分别担任过全国政协主席、副主席。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中，目前已有女党员700多万人，占党员总数的14%。许多优秀妇女担任了党内各级领导职务。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中有24名女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中共中央各部正副部长有6位女性。在中国的八个民主党派中，有近11万名女党员，有的党派女党员占41%。八个民主党派的中央领导机构中，女性有203人，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著名学者和社会活动家雷洁琼女士，即是中国民主促进会的主席。

参加政府工作是中国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途径。建国以来，曾有一位女性担任过国家副主席、名誉主席，有两位女性担任过国务院副总理，两位女性担任过国务委员。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不但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而且为妇女参政进一步创造了条件。1993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妇女已占32.44%。1994年国务院各部委有女正副部长16名，全国有女省长、副省长18名。在全国517个城市中，有300多名女性当选为正副市长。

中国妇女是加强法制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力量。在司法机构中有一大批女法官、女检察官、女律师。1992年，全国有女法官21012名，女律师4512名。

广大妇女关心国家大事，关心政府工作，积极参政议政。自1953年第一次基层人民代表选举开始，历次换届中妇女参选比例都在90%以上，1984年以来则高达95%。妇女除经常通过各种群众组织反映意愿和要求外，还用信访方式就政府工作和社会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通过新闻媒介表达对各种问题的看法。

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各族各界妇女对国家和社会事务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这是中国妇女参与政治的重要途径之一。在中国,妇联组织能够代表妇女参与人大和政府制定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工作,并监督法律法规的实施。妇联组织可以建议政府有关部门下发关于解决妇女问题的政策性文件,也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把妇女参政作为中国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改善女干部成长的外部环境,提高妇女参政比例,确保妇女真正享有宪法赋予的政治权利,党和政府多次专门就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发出文件,召开会议,做出一系列规定。目前,全国已有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44个地(市、州、盟)、2106个县(旗、区)的党政领导班子中有了女性领导人。为促进民族平等、团结、进步和各民族共同繁荣,政府特别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女干部,建立少数民族学校,举办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培训班,选送少数民族妇女进修学习,促进少数民族女干部的迅速成长。到1992年,全国已有少数民族女干部60.76万人,占全国少数民族干部总数的26.6%;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有少数民族女代表106人,占女代表总数的17%,而且有三位少数民族妇女当选为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少数民族女干部已成为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骨干力量。

中国政府正在制定《中国妇女发展规划》,以进一步推动妇女参政和全面参与发展。

五、在社会生活领域中充分发展

旧中国,广大妇女被排斥在社会生活之外。新中国,妇女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特别是在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获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

中国政府大力发展妇女教育事业。在正规教育中,国家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女性入学率、在学率和升学率。在部分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采取办女童班、办女校、实行免费上学等办法,努力消除女性受教育的障碍。1992年,中国7—11周岁女童入学率由建国前的不足20%提高到96.2%;中学生、大学生及研究生中的女性比例分别达到43.1%、33.7%和24.8%,在大学工科毕业生中女性也达到27%。自1982年恢复学位制到1993年,中国已有1149名女性获得了博士学位,占博士总数的9.4%。中国政府还特别注意发展妇女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扫盲教育。目前,全国已建立了1679所女子中等职业学

校和3所女子职业大学,开设了60多个适合妇女的专业,有1300多万妇女在成人高校学习。建国四十多年来,累计扫除女性文盲1.1亿人,使女性文盲比例从1949年的90%下降到1993年的32%。

中国妇女为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1992年,各级各类学校中女教师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为30%至44.5%。北京大学是中国著名的高等学府,在近3000名教师中,约三分之一是女性,其中有19位博士生导师、68位教授、300多位副教授。全国有20多位女性担任了大学的校长、副校长。1990年全国评选出的5万名特级教师中,女教师占70%。1993年,全国共表彰、奖励“全国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5971人,其中女性1702人,占总数的28.5%;评选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592人,其中女性150人,占总数的25.3%。

中国政府重视对女科技人员的培养,致力于改善她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鼓励和扶持她们进行科学研究。不少妇女跨进了高能物理、遗传工程、微电子技术、卫星发射等尖端科学技术领域,与男科学家一道取得了突破性成果。1993年,中国已有女科技人员809.7万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35%。在中国科学院,女性担任研究室主任的有186人,占11.9%;任课题组长的有514人,占14.8%。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学家中,女性占40%以上;院级112个重点科研课题中,女课题负责人占47.3%。1993年,有29名妇女荣任中国科学院院士,占总数的5.4%。截止1992年,有204名妇女成为国家级专家,占总数的5.7%。在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中,女性有11374人,约占总数的10%。中国妇女已成为科技界一支重要力量。

中国妇女的聪明才智在文化艺术领域得到充分的发挥。中国作家协会、电影家协会、美术家协会、民间文学研究会等12个全国性的文学艺术团体中,女会员十分活跃,比例最高的占41.8%。女性作家、表演艺术家、画家、导演和音乐家不断涌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文坛上女作家群的出现,给文学创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1980年至1988年在芭蕾舞、钢琴、小提琴、声乐等国际艺术比赛中,女性获奖者占中国获奖者的50%以上,其中女杂技演员获奖人数占70%以上。

中国政府积极创造条件使妇女与男子一样有参加各种体育训练和国际比赛的机会。女运动员在国际运动场上锐意进取,成绩辉煌。1985年到1993年,中国有国际级女运动

健将 404 人,占中国国际级运动健将总数的 51%。从新中国成立到 1993 年,中国运动员共获世界冠军 775 个,其中女子冠军 460 个,占总数的 59%;中国运动员打破和超过世界纪录 725 次,其中女运动员 458 次,占总次数的 63%。在 1992 年的第二十五届奥运会上,中国女运动员共夺得 12 枚金牌,占中国获金牌总数的四分之三。中国女运动员不畏艰苦、顽强拼搏的精神,体现了中华儿女的时代风貌。

在医疗卫生事业中,中国妇女做出了突出贡献。到 1993 年,中国已有妇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27 万人,占全部医务人员总数的 55%。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副院长、中华医学会妇产科学会主任委员的林巧稚,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生前长期从事妇产科的教学、科研和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普查普治工作,是开拓中国现代妇产科学、弘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的杰出典型。改革开放十五年来,中国有 382 项医学科学技术成果获国家级奖励,其中由女性独立完成的占四分之一,女性参与完成的占 50% 以上。从 1983 年到目前,中国有 15 位女性获得国际护士最高荣誉奖章——南丁格尔奖。

中国妇女在促进社会文明与道德进步、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遍布中国城镇的居民委员会,是群众性的自治组织,它的一项重要职责就是调解邻里纠纷。担任这一工作的绝大部分是妇女。她们耐心细致、尽心尽力地为街坊邻居排解矛盾,制止了大量可能激化为刑事案件的民间纠纷,促进了邻里之间的团结和睦。许多妇女主动配合政府做失足人员的帮教工作。早在建国初期,就有不少热心社会公益的妇女利用节假日到监狱看望素不相识的罪犯,给他们写信,鼓励他们服刑期间好好改造,重新做人。近几年,参与这一活动的妇女越来越多,以妇女为主的帮教小组就有几万个。帮教小组不仅做失足青年的思想转化工作,还努力帮助刑满释放人员解决就业和婚姻问题。中国是世界上刑事犯罪发案率和重新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这与妇女所起的作用是分不开的。

中国妇女积极响应政府关于倡导文明科学进步生活方式的号召,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在众多的敬老院和社会福利院服务的大都是妇女,她们像照顾自己的亲人一样照顾年迈的老人和年幼的孩子。在广大城市和乡村,还有许多妇女义务赡养孤寡老人和收养孤儿。一些城镇退休妇女也主动承担起社区服务工作,兴办托儿所、快餐店、代销店,设立卫生监督岗等,受到社会欢迎。在许多地方,妇女自愿组织禁赌协会,挽救了一些因赌博而濒临破裂的家庭,促进了民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

由于历史的原因和社会经济文化水平的制约,中国妇女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特别是多数妇女受教育程度还较低,女童受教育的权利在部分农村特别是边远地区尚未得到充分保障。目前,政府和社会团体正在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

六、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平等地位

新中国使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成为了历史,以爱情为基础的自主婚姻和男女平等的家庭生活已成为当代中国婚姻家庭的主流。

中国妇女获得了婚姻自主权。旧中国,95%以上的婚姻是包办买卖婚姻。四十多年来,中国自主婚姻的程度已大大提高。据抽样调查,目前由男女双方自己决定或与父母共同商定的婚姻占74%,40岁以下的已婚妇女自主婚姻率为80%。妇女离婚和再婚的权利也得到了应有的保障。这不仅促进了婚姻质量的提高和家庭的稳定,也为家庭中夫妻关系的平等奠定了感情基础。

独立的姓名权是中国妇女获得的一项重要人身权利。旧中国男性姓氏是家族传宗接代的标志,女性出嫁前大多没有正式名字,出嫁后随夫姓,子女则随父姓。新中国,夫妻有了平等的姓名权,子女随父姓的旧习俗也有了变化。在中国城市,子女随母姓的现象已为数不少。

中国妇女经济的自立促进了妇女家庭地位的改善。旧中国,绝大多数家庭由男人当家。在新中国,妇女通过劳动有了独立的经济收入。目前,中国妇女的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已由50年代的20%提高到40%,有的家庭特别是农村以妇女为主的专业户家庭,妇女收入的比例甚至高达60%至70%。经济的独立,使妇女赢得了对家庭经济和家庭重大事务的管理决策权。据抽样调查,在中国城乡,由夫妻共同决定家庭重大事务的家庭占58%以上,并且呈不断上升的趋势。

中国妇女与男子一样获得了家庭财产的所有权和继承权。旧中国,家庭财产只能由男性占有和继承,寡妇再嫁不得带走财产,出嫁的女儿也不能继承父母遗产。现在的绝大多数家庭,夫妻同是家庭财产的所有者,平等地支配和使用家庭财产。夫妻相互继承遗产和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普遍得到了保障。

中国家庭的人际关系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以夫权和家长制为代表的传统家庭关系已

逐步被平等、民主、和睦的现代家庭关系所代替。在中国城乡家庭中，夫妻之间、公婆与儿媳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妻子受丈夫虐待、儿媳受公婆虐待的现象已为社会所不容。妇女的人格、学习、劳动权利以及理想、追求，普遍受到了丈夫和其他家人的尊重。过去，家务劳动全部由妻子承担；现在，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家务劳动的家庭，已占中国家庭的绝大多数。夫妻在事业上相互支持，在生活上相互帮助，出现了许许多多互敬互爱、携手共进的好家庭。

中国现有 2.67 亿个家庭，每年约有 1000 万对新婚夫妇组成新家庭。中国政府一贯主张保护婚姻家庭，强调夫妻平等，倡导家庭和睦、尊老爱幼的中华民族传统。目前，中国的离婚率为 1.54%。由于中国家庭基本稳定，使家庭安排生活、教养子女、赡养老人的多方面职能充分体现，中国多数老年人得到子女和社会的照料与扶助。

中国政府重视家庭建设，把家庭的稳定与进步作为促进社会稳定与进步的基础。各级政府把家庭文化建设纳入本地区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许多地方建立了敬老协会、道德协会、红白理事会等，有效地改进了家风、村风。多年来在中国城乡兴起的创建文明家庭、美好家庭活动和各类家庭文化建设活动，对提高家庭成员整体素质，促进家庭民主、夫妻和谐和家庭人际关系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中国政府大力发展各种社会福利事业，努力推进家务劳动社会化的进程。国家重视并支持地方开展社区服务，兴办了大批便民利民的服务网点，大力发展食品、蔬菜、商业、煤气、轻工业品等与日常生活相关的产业。目前，多种形式、多种项目的家务劳动服务设施，正在中国城乡迅速发展。全国各级各类托儿所、幼儿园有近 45 万所，入园入托率城市达 70%，农村达 32%。方便食品、家用电器等已逐步进入家庭。就业妇女的家务劳动时间普遍降低。城市职业妇女家务劳动日均 3.75 小时，已接近发达国家妇女家务劳动的平均时间。

中国妇女的生育自主权得到了应有的保障。旧中国，妇女是生育的工具，因不育或没有生男孩而被公婆歧视、被丈夫遗弃的现象比较普遍。新中国，妇女成了生育的主人，可以同丈夫平等地商议决定生与不生。历史上曾深受早婚和多子女拖累之苦的中国妇女，对国家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表现了极大的热情，绝大多数人自愿晚婚晚育，少生优育。目前，中国已婚妇女的避孕率达 83%，有的地区达 90% 以上。1992 年中国人口出生率为 18.24%，

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1.6%，比 1970 年分别下降了 45.4% 和 55%，总和生育率也由 1970 年的 5.81 降至 2.0 左右。

中国妇女的生育健康受到国家的保护。旧中国没有专门的妇幼保健院，因孕产期病或其他妇女病丧失生命的妇女不计其数。新中国十分重视并积极发展妇幼保健事业。各级政府都设有妇幼卫生管理职能部门，城乡逐级建立了妇幼保健院所。到 1992 年底，中国已有妇幼保健院 346 所，妇幼保健所 2841 所，儿童医院 34 所，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城乡的妇幼保健网。目前，城市 98% 和农村 70% 的孕产妇能获得产前检查，全国新法接生率达 84.1%。与建国初期相比，孕产妇死亡率由 1500/10 万下降到 94.7/10 万，婴儿死亡率由 200‰ 下降到 31.42‰。一些威胁妇女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得到了有效防治，每年接受预防性普查的妇女近 4000 万人。针对少数民族地区卫生和医护条件差、妇女患病率高的状况，国家特别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妇女保健事业，大力普及新法接生、妇幼保健、多发病防治和生活卫生常识，积极开展对民族地区妇幼保健医护人员和接生员的培训工作。各级政府还经常组织医学专家、医务人员到农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进行巡回医疗。为保障少数民族妇女的健康，国家对西藏等地区的妇女普遍实行免费医疗。目前，中国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已由旧中国的 36.7 岁提高到 72 岁，与中国男性相比高出 3 岁，比联合国提出的 2000 年世界妇女平均预期寿命 65 岁的目标高出 7 岁。

由于封建传统观念的影响和各地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在中国农村特别是比较偏僻落后的农村，还残存着少数包办买卖婚姻的陋习，溺弃女婴、拐卖妇女的案件也时有发生。中国政府非常重视这些问题，大力宣传男女平等的思想，教育妇女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严厉打击各种残害妇女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妇女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

七、中国妇女权益的组织保障

在中国，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组织，从自己的工作职能和任务出发，依法维护和保障妇女权益。

中国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有关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监督有关法律的实施及政府保障妇女权益方面的工作。为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及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成立了妇女儿童专

门小组,负责办理有关事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级委员会对有关妇女权益保障的立法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民主监督、政治协商,就有关妇女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全国政协及部分省、市政协还设立了妇女青年委员会。

中国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负责制定和修改有关的行政法规,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把发展妇女事业纳入社会发展计划,采取行政措施,领导和管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各级司法机关按照法律程序,审理和判决各类案件,打击侵犯妇女权益的犯罪分子,保障有关法律的执行。为更好地协调和推动政府各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国务院成立了由16个部委和4个群众组织的负责人组成的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湾省除外)一级政府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

中国5800多个群众性的妇女组织经常向政府反映广大妇女的意见和面临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它们是维护妇女权益的重要力量。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是其中最大的组织,该会由中国各族各界妇女联合组织而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群众性,拥有健全的工作网络,其基层组织遍布城市的街道和农村的乡村。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以代表和维护广大妇女利益为基本宗旨,致力于促进男女平等,提高妇女地位。妇联以其卓有成效的工作赢得了社会的好评和广大妇女的信赖,许多其他全国性的、地区性的或行业性的妇女组织(如女职工委员会、女科技工作者联谊会、基督教女青年会以及女企业家、女工程师、女新闻工作者、女法官、女律师、女作家、女书法家等各种行业的妇女协会等)大多以团体会员的形式,加入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由于各级妇联在团结妇女参与社会发展和维护妇女权益方面的努力与政府的目标一致,妇联的工作也得到了各级政府的积极支持和鼓励。中国的八个民主党派均设立了妇委会,它们在维护妇女权益方面做了切实有效的工作。

各类宣传媒介、研究机构为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的进步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配合作用。中国的报刊、广播、电视等传媒注重宣传国家有关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文明进步的妇女观,增进全社会对妇女权利、作用的认识。各种妇女群众组织创办了不少妇女报纸刊物,仅各级妇女联合会就有报刊47家。一些综合性的报纸和电台、电视台也辟有妇女专栏,向全社会进行妇女问题的宣传。中国还成立了一些全国性、地方性的妇女问题研究机构,它们的研究成果也促进了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

上述这些组织机构相互配合、协调,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维护男女平等,提高妇女素

质,促进妇女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就是在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及群众团体的共同努力下颁布实施的。该法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首先倡议,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妇女大会的代表提出议案、提案和建议,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视和采纳,并委托全国妇联、民政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承担起草任务。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积极参与了起草工作。该法颁布后,上述各机构还就这部法律的普及和实施,开展了调查和宣传活动。

针对近年来有的地区重新出现的拐卖妇女儿童及卖淫嫖娼的犯罪活动,1989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1991年全国人大根据有关党派、团体的建议,又制定了《严惩卖淫嫖娼的决定》和《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有关部门连续召开了三次工作会议,加强了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使上述犯罪活动得到了遏制。1992年中国拐卖人口的案件立案数比1991年下降了35.2%,1993年又比1992年下降了9%。

提高妇女素质是保障妇女权益的一项基础性和战略性工作。1989年以来,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十几个政府部门,在全国农村各族妇女中开展了“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的“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在城镇开展了“做‘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女性,为‘八五’计划建功”的“巾帼建功”活动。到1993年底,全国有1.2亿农村妇女参加“双学双比”活动,其中9000万人接受了各种实用技术培训,1000万妇女在双学中脱盲;51万妇女获得了农民技术员职称;在老少边穷地区,举办了扶贫培训班250期,建立扶贫联系点4500个,联系点的贫困户中80%解决了温饱问题。有3776万城镇妇女参加了“巾帼建功”活动,4672人被评为省级以上“巾帼建功标兵”,15132人获省级以上女能手称号。中国妇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口号及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90年代中国妇女发展的十项目标,在妇女中和社会上产生了广泛影响。亿万妇女在“四自”口号和十项目标的鼓舞和激励下,正在推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中实现自身的发展与进步。

八、积极参与国际妇女活动

中国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中关于男女平等的原则,赞赏和支持联合国作出的提

高妇女地位、实现男女平等的努力。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妇女领域的活动，遵照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的友好交往与合作，为在全世界实现男女平等、妇女参与社会发展、维护世界和平进行了不懈的努力。

1971年10月，联合国恢复中国的合法席位之后，中国积极参与了联合国系统妇女领域的活动。

中国在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妇女机构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中国自1974年以来先后五次当选为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国。中国代表在妇地会的会议上，以不同的形式向各国代表阐述了中国妇女对于维护和平、参与发展、促进男女平等的主张，与各国妇女广泛交流提高妇女地位、发挥妇女作用的经验和信息，增进了相互了解，发展了友好合作关系。1982年以来，中国专家连续四次被选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并积极参与审议各国政府提交的报告，努力促进消除歧视妇女的现象。1985—1988年，中国当选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董事，为开展妇女研究和培训工作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中国是1980年首批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之一，并按规定及时提交了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中国参与审议和制定了《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并结合本国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现《内罗毕战略》所规定的目标。中国政府一贯实行男女同工同酬政策，并于1990年正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

中国支持并参与“国际妇女年”和“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活动。中国政府曾派代表团出席在墨西哥城、哥本哈根和内罗毕举行的三次世界妇女大会，并出席了五次国际筹备会和两次区域性筹备会议。在会上，中国代表充分肯定“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活动，并就制定未来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和一些重大的国际问题阐述了中国的立场和观点，为历次大会的成功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的妇女组织还派代表参加了与三次大会同时举行的非政府组织论坛的活动。中国先后十七次参加联合国系统举办的旨在实现妇女十年目标的培训班和研讨会，同与会各国交流了经验，增进了友谊。

中国妇女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组织及妇女人士的交往。目前，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已同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480个政府和民间妇女、儿童组织机构，建立了友好联系。近年来，接待各国和地区的来宾已突破万人。来访的宾客有总统夫人、政府女部长、女

议员、女企业家、女专家学者、妇女儿童组织负责人及其工作者。十五年来，中国共派 280 批妇女代表团出访。中国妇女的朋友遍天下。

中国认为，虽然各个国家的历史和现状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相异，但是在妇女问题上都面临一些共同课题，存在某些相似的情况或困难。中国愿与世界各国妇女相互交流、相互借鉴、共同提高。近几年来，中国妇女界先后与美国、俄罗斯、日本等国的妇女组织举办妇女问题研讨会，就妇女普遍关心的问题探讨和交流。

中国积极开展妇女方面的国际合作项目。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发展中心和联合国大学的要求，中国多次承担了关于中国妇女问题的研究项目，提交的报告被广泛散发，受到普遍好评。十多年来，全国妇联陆续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大学、加拿大国际发展署及一些国家的官方和民间援助机构合作，开展合作项目 700 余个，培训 30 多万人，执行合作项目范围遍及中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容涉及农村妇女扫盲和实用技术培训，城市待业女青年的培训，学前教育师资培训和普及妇幼卫生、家庭教育知识等。合作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受到各方的称赞，其中“帮助青年就业项目”荣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特别奖。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被誉为国际合作项目的理想伙伴。

中国一贯支持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发展所作的努力。1980 年以来，中国共向 50 个国家的妇女儿童组织提供了 101 批实物援助，主要有缝纫机、绣花机、文化体育用品、服装玩具等，为受援国培训待业女青年和开展妇女工作提供了一定的帮助。近年来，根据某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要求，中国分别派草麻编、玉米皮编和刺绣技术小组赴莫桑比克、墨西哥、毛里求斯、乌干达和厄瓜多尔等国传授技术，帮助培训当地妇女，受到当地政府和人民的好评。

中国在广泛参加国际妇女双边和多边活动中，始终坚持联合国提出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主题。

中国一贯主张男女平等。中国认为，男女权利的平等，不仅关系到妇女的切身利益，而且关系到人类智慧能否得到全面发挥，社会生产力能否得到充分解放。平等是保证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重要条件。1985 年 3 月，在审评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第三届筹备会上，中国代表指出：“实现男女平等，这是妇女运动长期以来奋斗的目标，妇女十年在平等立法制定方面，有了显著进展，但仅有立法条文，还远远不够……我们认为，战略中应着重

强调在国际、区域、国家各级制定行动措施来实现事实上的平等,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为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帮助妇女真正有可能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现在世界上一些国家在政治、经济、社会、家庭以及种族方面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对妇女的歧视,因此,大幅度地缩短法律与事实上平等的差距仍是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进一步努力的重要目标。

中国认为,实现男女平等,关键是让妇女平等地参与发展。妇女是人类发展中的一支伟大力量,没有妇女的参与,发展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目前,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障碍还很多,除了要制定有关法律、法规,保障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参与发展的权利之外,尤其要大力发展妇女教育,培养妇女人才,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水平和管理能力。广大发展中国家由于历史的原因和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束缚,大多经济发展水平低下,科学技术落后,严重妨碍了妇女参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导致妇女社会地位低下。为此,必须彻底改变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发展双边和多边的经济技术合作,使世界各国妇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的发展,进而实现男女平等。

中国认为,妇女是维护世界和平的伟大力量。和平关系到世界的前途,关系到各国人民特别是妇女的命运。没有和平就谈不上发展,谈不上男女平等。然而,当今世界上,以大欺小、以强凌弱、干涉内政、侵犯主权、武装侵略和占领他国领土等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的行径仍然存在,局部战争和地区冲突从未停止。中国坚决支持各国人民和妇女反对外来侵略和干涉,为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促进妇女发展所作出的努力。中国主张,世界上所有国家,不分大小贫富强弱,应该一律平等,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睦相处,各国的事务应由各国人民自己解决,世界的事应由各国协商解决。多年来,中国妇女为维护世界和平,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霸权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法西斯主义、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等,进行了不懈的努力。

中国积极承办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努力当好东道主。自联合国接受中国政府的邀请,决定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来,中国政府十分重视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1992年8月,国务院成立了由国家有关部委、北京市政府和群众团体等30个单位的负责人组成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中国组织委员会,全面负责大会的筹备工作。以国务委员彭珮云为主席的组委会强调,要将迎接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过程作为进一

步推动中国妇女全面参与发展、实现平等权益的过程。1993年3月,中国总理李鹏在全国人大八届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办好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这是中国政府向全国人民进行的动员,也是向国际社会做出的庄严保证。目前,中国政府正认真履行东道国应承担的义务,积极与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加强联系、密切合作,为大会的顺利召开竭尽全力,为推动全世界妇女的进步作出贡献。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六月 北京

目 录

前 言

一、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立场和态度

二、中国具有高水平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

三、中国具有完备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体系

结束语

前 言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文明历史的国家。中华民族蕴藏着极大的创造性,她创造的灿烂文化对人类文明的进程产生过深刻的影响。数千年来中国众多杰出的科学家、发明家、文学家、艺术家,曾以其辉煌的智力劳动成果为人类文明发展做出过巨大的贡献。

伴随着人类文明与商品经济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诞生了,并日益成为各国保护智力成果所有者权益,促进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进行国际竞争的有力的法律措施。由于历史上的各种原因,从整体上看,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起步较晚。但是,实行改革开放后,为了更快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推动社会全面进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

要,促进与世界经济的接轨,中国加快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的步伐。从七十年代末至今天的短短十几年间,中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走过了一些发达国家通常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时间才能完成的立法路程,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在知识产权的立法和执法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当前,知识产权保护成为国际间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交往中一个受到普遍关注的问题。围绕这个问题展开的国际间双边、多边的谈判,特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达成,促使世界范围内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在国际社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今天,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立场是什么?中国知识产权立法和执法的现状如何?中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承担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义务?有必要做一基本的介绍。

一、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立场和态度

中国政府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它既是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制度,又是开展国际间科学技术、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基本环境和条件之一。中国把保护知识产权作为改革开放政策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七十年代末即着手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加强与世界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往与合作。因而,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设,在初始阶段就显示了面向世界、面向国际保护水平的高起点。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中国知识产权立法速度之快,也是史无前例的。

1980年3月3日,中国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了加入书。从1980年6月3日起,中国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并于1983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开始系统建立现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标志。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并于1985年4月1日起施行。

1984年12月19日,中国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的加入书。从1985年3月19日起,中国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该法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知识产权作为一个整体首次在中国的民事基本法中被明确,并被确认为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该法也首次明确公民、法人等享有著作权(版权)。

中国政府积极促进建立集成电路国际保护的环境。1989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盛顿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条约》,中国是该条约首批签字国之一。

1989年7月4日,中国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简称马德里协定)的加入书。从1989年10月4日起,中国成为马德里协定成员国。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该法于1991年6月1日起施行。

1992年7月10日和7月30日,中国政府分别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递交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加入书。分别从1992年10月15日和10月30日起,中国成为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成员国。

1993年1月4日,中国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了《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简称录音制品公约)的加入书。从1993年4月30日起,中国成为录音制品公约的成员国。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于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1993年9月15日,中国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了《专利合作条约》的加入书。从1994年1月1日起,中国成为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中国专利局成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上述历史事实仅是中国知识产权立法和参加相关国际组织活动的部分记录,已足以证明了中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立场和态度。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主要完成于八十年代。进入九十年代后,国际经济关系和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90年11月,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草案,它标志着保护知识产权的新的国际标准的形成。中国政府积极参与了这一谈判进程,并为推动该协定的达成做出了极大的努力。出于扩大开放的需要,中国积极履行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义务,努力使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向新的国际标准靠拢,采取了许多重大措施,进一步提高中国现行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中国政府恪守保护知识产权有关国际公约及双边协定的真诚立场和充分承担国际义务的能力,得到了国际舆论广泛的赞誉和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在回顾该组织与中国合作20年的历史时指出,“在知识产权史上,中国完成所有这一切的速度是独一无二的”。

中国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原则。为了更好地贯彻这一原则,中国在健全、完善法律制度,严肃执法、坚决打击侵权违法行为的同时,针对知识产权制度在中国建立的时间较短,公民的知识产权意识比较薄弱等情况,大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制宣传教育,并加速知识产权领域专业人员的培训。在中国,每一部知识产权法律的颁布,都有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刊等新闻传媒广为宣传,并大量出版单行本和有关录像教育片等。同时,各级政府有关部门通过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培训班等,在广大公民中迅速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如,中国专利法修改后,全国有数百万人接受了培训,仅湖南省接受培训的人员就达60万。在中国各地,近年来运用法律武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现象增多,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全社会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增强和知识产权知识的普及。为了加速培养知识产权方面的人才,中国政府还同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组织有关人员出国考察学习、参加各种培训班和研讨会。仅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举办的培训班和研讨会就达30多次,接受培训的人员达3000多人(次)。在中国的高等院校中,目前已有70多所院校开展了知识产权的教学研究。如,中国人民大学于1986年设立了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中心,招收大学非法学专业的毕业生攻读知识产权第二学位;北京大学在开展有关教学研究的基础上,于1993年成立了知识产权学院。中国已逐步形成包括第二学位、硕士生、博士生的培养知识产权领域专业人才的教育体制。一批批知识产权专业化人才正在向社

会不断地输送。

二、中国具有高水平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中国根据国情和国际发展趋势制定和完善各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至今已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水平逐步同国际惯例接轨,已对知识产权实行高水平的法律保护。

1983年3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在商标注册程序中的申请、审查、注册等诸多方面的原则,与国际上通行的原则是完全一致的。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更有效地打击假冒商标、制止商标侵权行为,切实保护商标注册专用权,中国于1993年又分别对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扩大了商标的保护范围,除商品商标外,增加了服务商标的注册和管理的规定。在形式审查中增加了补正程序,在实质审查中建立审查意见书制度,方便了商标注册申请人,这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要求全部吻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还发布《商标印制管理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1993年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进一步强化了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和处罚商标侵权行为的力度。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充分、有效地保护中外注册商标专用权提供了保障。

1985年4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使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扩大到对发明创造专利权的保护。为了使中国的专利保护水平进一步向国际标准靠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2年9月4日通过了专利法修正案,对专利法作出了重要修改。新修改的专利法,从扩大对外开放和有利于科学技术、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一是扩大了专利的保护范围,专利授予所有技术领域的发明,不论它是产品还是方法,即对药品和化学物质产品,对食品、饮料和调味品均无例外地授予专利;二是将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从自申请日起15年延长为自申请日起20年,将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从自申请日起5年延长为自申请日起10年;三是进一步强化了对专利权的保护,除对专利方法的保护延及到该专利方法直接得到的产品外,还明确规定进口专

利产品必须得到专利权人同意,使得对专利权人权益的保护更加充分;四是重新规定了对专利实施强制许可的条件。这使中国对专利权的保护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这样,中国的专利法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基本接轨。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了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其相关的权益。依据该法,中国不仅对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给予保护,而且把计算机软件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中国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明确将计算机软件作为著作权法保护客体的国家之一。国务院还颁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了保护计算机软件的具体实施办法,作为著作权法的配套法规,于1991年10月施行。国务院于1992年9月25日颁布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对保护外国作品著作权人依国际条约享有的权利作了具体规定。

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以及国务院制定的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行政法规,使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在总体上与国际保护水平更为接近和协调。

中国具有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措施。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规定了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

中国的专利法规定,对专利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时候,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对于将非专利产品或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的,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冒充行为,公开更正,并处以罚款。对于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中国的商标法律法规规定,对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其职权或者消费者举报,进行主动检查和处理;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对于侵犯商标专用权,未构成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以罚款。当事人对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理不服,可以在规定时限内向人民法院

起诉,由法院进行判决。这些规定,方便了当事人,也保证了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的一致性、公正性和严肃性。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对于假冒注册商标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处以罚金;对于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于企业事业单位犯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国家工作人员故意包庇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或者执法人员徇私枉法,规定追究其渎职罪。

中国的著作权法规定,对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未经合作作者许可,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各种方式使用其作品的;使用他人作品,未按规定支付报酬的;以及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其表演等侵权行为,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对剽窃、抄袭他人作品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的;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等侵权行为,根据情况,应承担民事责任,并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那些严重危害社会秩序,侵害著作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对侵权犯罪的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

随着中国保护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知识产权在中国得到有效的保护,对于鼓励发明创造和创作及公平竞争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如,对商标注册专用权的保护,促使中外厂商在中国注册的商标数量迅速增加。截止1993年底,在中国的有效注册商标达41万余件。其中,国内注册商标35万余件,来自67个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近6万件。以美国为例,1979年前,在中国注册的商标仅122件,到1993年达到16221件,增加了100多倍。1993年中国商标年申请量达17万件,其中新商标注册申请达13万余件,已跃居

世界前列。又如，中国的专利法极大地鼓励了本国的发明创造，同时也有力地鼓励了外来的专利申请。1985年4月1日，专利法实施的首日就受理专利申请3455件。到1993年底，中国专利局累计受理专利申请36万多件。其中，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分别占27.5%、62.8%和9.7%；国内申请占86.4%，外来申请占13.6%，分别来自于70个国家和地区。截止1993年底，已累计批准17.5万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万多件，实用新型专利13万多件，外观设计专利2万多件。

三、中国具有完备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体系

中国不仅制定了一整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在执法方面也是严肃公正的，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中国在执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方面所取得的成效，首先归因于知识产权法律中规定了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途径与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途径。

1、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途径

在中国，享有知识产权的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享受切实有效的司法保护。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只服从法律，不受任何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严肃执法是司法工作的核心。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活动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按照实体法和程序法办案，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和审判监督等制度，依法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检察院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保证审判活动的公开性、公正性和严肃性。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组织，完善审判制度，是人民法院正确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切实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保障。鉴于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的特点，一些省份和直辖市如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等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需要，自1992年以来，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各经济特区以及北京市、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也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在有关的审判庭里设立了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合议庭。这样集中审

理知识产权案，有利于保证执法的统一性，有利于积累经验，提高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水平。

随着中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和司法保护力量的不断加强，各级人民法院受理和及时审结了一大批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据统计，1986年至1993年底，全国人民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3505件，其中著作权案1168件；专利权案1783件；商标权案554件。人民法院通过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审理，依法保护了中外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例如，“钻孔压降成桩法”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诉北京市地铁地基工程公司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该项发明不属于专利法规定的职务发明，判决“钻孔压降成桩法”发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又如，香港山顿国际有限公司诉深圳华达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在中国大陆申请注册的“SENDON”商标受法律保护；被告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SENDON”商标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判决被告赔偿原告468314.4元。

知识产权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对于民事侵权行为，人民法院除可以依法责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外，还可依法对行为人给予必要的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拘留等制裁。

对那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扰乱经济秩序，构成犯罪的，还可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的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案件，只要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假冒他人商标或专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时准确地予以惩处。据统计，1992年至1993年，人民法院受理假冒商标刑事案743件，审结731件，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等刑事处分的共566人。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法院对假冒美国美孚石油公司“MOBIL”商标的5名责任人除依法处以罚金外，还分别判处被告1至2年半的有期徒刑。这充分表明中国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犯罪，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立场。

依据中国行政诉讼法，人民法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不服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处理的知识产权纠纷决定提起的行政诉讼，有责任进行审理，并依法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行政决定的判决。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依据中国法律和中国加入或缔结的有关国际公约，

坚持在适用法律上的国民待遇原则和对等原则，为促进国际经济技术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美国好富顿公司诉深圳市海联化工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在查明被告的侵权事实，确认其应承担侵权责任的基础上，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其经济损失 13 万元。同时，法院还对被告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的民事制裁决定，该案从受理到结案仅用 10 天时间，受到了美方当事人的好评。美国好富顿公司将写有“中国法律公正，法官办案快速”的锦旗送到法院。

近几年来，人民法院为提高司法水平，采取了许多有力措施，使办案质量和效率都得到较快提高。为了扩大办案的影响，人民法院注意选择典型案件通过新闻媒介予以宣传报道，以案讲法，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果，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2、中国知识产权保护行政途径

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除按国际惯例采取司法途径外，从中国现实的国情出发，中国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中都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途径。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利管理机关。目前，中国地方设立的专利管理机关有 50 多个，国务院各部门设立的专利管理机关有 20 多个。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设立了国家版权局和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商标管理实行中央统一注册，地方分级管理的原则，从中央到省、市、地、县级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都内设商标管理机构，县以下还设有工商行政管理所。全国商标管理专职人员 7000 多，兼职人员达 30 万。

中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依据法律规定的职权，维护知识产权法律秩序，鼓励公平竞争，调解纠纷，查处知识产权的侵权案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

中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便，立案迅速，查处速度快，办案效率高。这对于权利所有人来说是极为有利的。中国专利管理机关对提出的专利侵权申诉均认真对待，及时依法处理。

著作权法 1991 年 6 月施行后，到 1993 年底，中国各地方的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已查处了非法复制音像制品、非法复制图书等方面的侵权行为 150 多起，收缴销毁了侵权

复制品，并对侵权者作出了行政处罚。1994年，中国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激光唱盘复制生产中的非法复制和图书出版中的非法复印进行了严厉打击。4月，广东省版权、文化、广播影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组织了大规模的突击清查非法激光唱盘等音像制品行动。其后，上海、江苏、湖南等地也相继采取了类似的清查行动。这些行动，狠狠地打击了生产销售盗版制品活动。同时，中国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对激光唱盘生产加工企业的设立加强管理，对其生产加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中国商标法实施10余年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共查处了商标侵权假冒案13万件。其中，包括一大批大案，如“中华”卷烟，“永久”、“凤凰”、“飞鸽”自行车，“贵州茅台”酒，“新开河”人参等商标侵权假冒案件，有效地保护了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依据中国法律和中国加入或缔结的有关国际公约，坚持在适用法律上的国民待遇原则和对等原则，依法对外国人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例如，浙江省专利管理机关就一起外国人提出的打火机专利侵权案件进行了公正处理，责令厂家停止侵权行为和赔偿损失。国家版权局查处了福建、广东等地十几家工艺美术品厂仿制外国公司玩具造型案、江苏一家电子工业公司翻版生产激光唱盘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了诸如“TDK”、“TOSHIBA”、“SONY”、“IBM”、“3M”、“ESSO”、“P&G”、“海飞丝”、“小天才”、“飞利浦”等3000多件涉外商标侵权案件。

中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在处理的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依照职权主动查处的案件占有很大的比例。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肩负维护经济秩序的职责，可以主动对市场进行检查，有效保护了商标注册人的权益。如广东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1988年以来共查处涉美侵权案301件。在这301件商标侵权案中，有三分之一是美方当事人投诉的，大部分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市场检查中发现的或消费者检举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秉公执法，坚决维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赢得了许多外资或中外合资企业的赞扬。他们将绣（刻）有“清正廉洁，执法如山”、“秉公执法，扶正灭邪”、“秉公办理，保驾护航”、“公正严明，伪冒克星”、“执法严明，大公无私”的锦旗、金匾等赠送给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称赞办案人员“工作认真，行动果敢”、“办案速度之快在世界上是少有的”。

结 束 语

改革开放的中国，日新月异。如今，从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看中国，一些国际人士评价说，中国已步入了知识产权领域世界领先水平国家的行列。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落后的历史在中国已经结束了。

然而，世上总有某些人视而不见中国的发展变化，不顾基本的事实，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妄加评论，说什么中国没有建立“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缺乏承担国际义务的能力”。对此论调，无需争辩，事实是最好的回答。

中国并不满足于已有的成就，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由于中国建立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时间不长，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还比较薄弱，有的地区和部门对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缺乏足够认识，一些严重侵权行为不仅损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损害了法律的尊严。为此，中国在继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同时，国务院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可以确信，随着决定中各项重要举措的落实，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将迈上新的台阶。

中国将继续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国在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的过程中，得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知识产权界的积极帮助，中国也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参加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履行知识产权领域各项国际条约和协定中应尽的义务。中国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平等互利原则与世界各国继续合作，为完善和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共同努力，作出积极的贡献。

欢 迎 订 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系国务院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地、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法令、决定、声明、国家主席令、国务院令，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的重要文件，以及我国政府的外交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面向全国各级党政军机关，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个人；世界各国政府及其驻华机构，海外各界人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载有英文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全年出版 30 期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国内代号：2—2，国外代号：N311。国内读者可通过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国外业务由中国各对外图书公司办理。

全年定价 20 元

地址：北京中南海北区

邮政编码：100017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